太上感應篇 (第九十七集) 1999/9/13 香港

檔名:19-012-0097

諸位同學,大家好。請看《感應篇》第四十段,這一段只有兩句:

【陰賊良善。暗侮君親。】

這都是說嚴重的大惡。『陰賊』就是陰謀陷害,所謂是「暗箭 傷人」最為難防;暗中計算別人、傷害別人,別人還不知道你傷害 他,屬於這一類的。這個存心非常的殘忍、非常的陰毒,對付一般 的人,已經是嚴重的罪過,如果對善人那罪過就大了。在五逆罪裡 面,「殺父、殺母」這決定是墮阿鼻地獄。父母對兒女有養育之恩 ,你不能夠報答父母、孝養父母,你還要陷害父母,這是大逆不道 ,極惡的重罪。可是佛也說「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 這個罪都跟殺父、殺母同等的,甚至於比殺父、殺母的罪還要超過 ,這是什麼道理?我們要懂得。佛菩薩、阿羅漢、僧團,那是世間 的善人,他們在社會上所作所為是世間第一等慈善事業,這種慈善 事業比一般救濟貧苦要大得多、殊勝得多。他們所作的、所為的, 是幫助一切眾生破迷開悟,是教化眾生斷惡修善,而且給社會做良 好的榜樣,社會上有這種人存在,是一切大眾的福報、一切大眾的 仰望、一切大眾的皈依。如果陰謀陷害這些善人,果報都在阿鼻地 獄,比殺害父母的罪還重,墮落在地獄的時間還要長,我們要明白 這個道理。這個結罪不是對他一個人結罪,是得罪所有一切眾生, 就看這個善人影響的面多大,影響的時間多久,他影響的面愈大, 影響的時間愈久,你陰謀傷害他,你的罪就愈重。

為什麼會起這種惡念去傷害善人?我們想第一個因素就是瞋恚、嫉妒,心量很窄小,容不得別人的擅長,容不得別人的好事,所

以才造作這樣的罪業。殊不知果報太重了,太苦了,太可怕了。如果你的念頭能夠轉過來,不但不嫉妒,而且還歡喜讚歎,全心全力協助他,成人之美,你的功德福報跟這個善人一般大。他的善行怎麼成就的?一定仰賴大眾同心協力成就,何況佛在經上把這些根本的道理給我們說出來,造善作惡果報的大小,都隨著心念,心量大得福就大,心量小得福就小,同樣造這一樁善事,得福果報不一樣。所以諸佛菩薩造絲毫的小福,果報都是遍虛空法界,為什麼?心量大。世間人造再大的福報,可是得的果報不大,什麼原因?心量太小。心胸窄小,障礙你的福報,你修福總不能夠超越你的心量,諸佛菩薩「心包太虛,量周沙界」,所以他種小善得無量福,這個道理我們要懂。如果把自己心量拓開,惡念就不會有了,惡念尚且不生,哪有惡的行為?這是我們要懂得的。

後面一句『暗侮君親』,「侮」是侮辱,也是在暗中,也就是 說人家沒有見到、沒有聽到,自己在做欺侮君親的事。「君」是我 們的尊長,不一定是帝王,我們在社會上,現在人講的領導與被領 導,我們站在被領導的地位,對於領導我們的人,這個人就是君, 一般人叫上司。你在一個公司行號裡工作,你的老闆、你的經理、 你的董事長就是君。讀書明理的人,知道要尊敬,怎麼可以侮辱? 縱然這些上司有些不合理的設施、不如意的作法,也要尊敬。為什 麼?因為他的種種作法,我們並不了解,他思考是全面的,他所顧 及是整體的利益,我們是個小職員,我們所看到的是局部的利益, 沒有看到全面。整體的利益,有時候必須要犧牲這個局部得到一個 完整,所以他的考量、他的作法、他的設施必定有道理,我們怎麼 可以議論?怎麼可以在暗中欺騙他?暗中侮辱他?對上司、對長官 不可以有這種心態、行為,對於自己的親人也不可以。這個地方講 的「親」就是父母、長輩,古人講「君親恩同天地」,這個話講得 很有道理。我們做事情、我們存心不敢讓君親知道,這就是此地所講的「暗侮」,就是欺負。我們看古時候讀書的君子、學佛的菩薩心地坦然,沒有不可以告人的事情,你說這個人心地有多自在,多光明磊落,哪有不可以告人的事情?不可以告訴自己的尊長,不可以告訴自己的父母,你就是欺負尊長、欺負父母,你這是大惡。這樣的惡你都敢幹,你還有什麼壞事做不出來的?所以這是太上在此地舉出幾個重大的例子,這是造大惡。

我們對父母恭敬供養,父母年老了、體力衰了,時時刻刻關懷 照顧,如果我們沒有竭盡自己的真誠,或者表面順從暗地違背,這 也是暗侮親人。今天社會這些事情,我們且聞目睹太多太多,所以 **社會不安定,天下大亂,夜晚不敢出門。我們想想古時候政治清明** ,風俗淳厚的時候夜不閉戶,不要說白天,晚上大門開著都不會有 壞人出來騷擾,人人都守禮,人人都守法。他們過的是什麼日子? 我們今天過的又是什麼日子?今天我們無論是大戶人家、小戶人家 ,居住的環境防範嚴密,唯恐盜賊乘機而入,門窗都要加上鐵欄杆 。從前鐵欄杆是監獄裡頭用的,現在我們看看每一家的住宅全是監 獄,個個都被關在鐵籠子裡頭,你說多可憐。這是什麼文化?是什 麼文明?我們且聞目睹怎麼不寒心?追究它的根源,怎樣造成的? 不讀聖賢書之過,沒有受過倫理的教育、道德的教育,所以才會有 這個現象。覺悟的人、明白的人也生存在這個社會,需不需要這種 防範?不需要。會不會有人來騷擾、來賊害?也無需要防範,為什 麼?明理的人知道,「一飲一啄,莫非前定」,他跟你有怨、跟你 有仇,防範,人家還是要來侵犯、來報復的。你跟他無怨無仇,不 防範,也不會有人侵犯你。

佛門有個小故事,隋唐時候華嚴宗杜順和尚,這是華嚴宗第一 代祖師。在荒野搭一個茅蓬,在那個地方修行,他居住的那一帶小

偷很多,有一個信徒供養老和尚一雙新鞋子,替老和尚做一雙鞋子 ,看到老和尚在那裡入定打坐,也就不敢驚擾他,把鞋子掛在他外 面的門口。這樣過了一年,他有一個機會又從這裡經過,再來拜見 老和尚,看到鞋子彋掛在門口,他谁去拜見老和尚,他說「老和尚 我供養你一雙鞋子掛在門口,你看到沒有?」「我看到了。」「怎 麼還掛在那裡?這個地方小偷這麼多,都沒有人拿去?」老和尚說 「我前生不欠他們的,我東西擺在他們面前,他也不會動心。」 前牛不欠他的,前牛欠他的,你藏在哪裡也會被人家找到,也會被 人拿去。這是說明「一飲一啄,莫非前定」,既然是前定的,你防 他幹什麼?他要拿去了,好!這債還了、清了,這一筆勾銷了,用 不著防範,前世沒有這個債,他不會起心動念。欠債的要還錢,欠 命的要還命。佛說得好,世法、六道輪迴是搞得什麼?無非是業報 酬償而已。到這個世間來,沒有別的事情,就是報恩、報怨、討債 、還債,就是幹這個來的。覺悟了,恩要報,債要償,怨呢?就算 了,別人欠我的,不要了,一筆勾銷,你就得大自在,來生不幹這 個事情。所以覺悟的人在這個世間,只有報恩,只有還債,只幹兩 樣事情。迷惑的人幹四樁事情,那就永遠幹不完,沒完沒了。

註解後面有幾句話,「不忠不孝,害教叛道」,聖賢的教化, 古德有比喻,「人天眼目,黑暗燈明」,你要障礙,罪過就大了。 你害一個善人,尤其是陷害一個從事社會教育工作的人,教化一切 眾生的人,罪過不在受害人結罪,是在整個社會一切眾生接受教育 上結罪。所謂是你把一切眾生的法身慧命斷了,你把一切眾生學佛 的機會給斷了,這個罪重了,這比殺人身命還要重。所以《發起菩 薩殊勝志樂經》一開端第一段你們看看,有兩個法師講經說法的, 教化許許多多眾生,有幾個看到這個法師,好像是得到名聞利養, 他心裡難過,嫉妒障礙,想盡方法來破壞他,使跟他學習的人產生 誤會,對法師失去信心,接受佛法教學的機會完全失掉了、破壞了 ,罪過墮阿鼻地獄。墮落地獄多少年?你們去看經,一千八百萬年 ,這是講我們人間的時間,他在地獄裡所感受的時間是無量劫,地 獄跟人間時差不一樣。一念的惡心鑄成大錯,斷一切眾生的法身慧 命,這個惡還得了嗎?與兩個法師,說實在的話,與他沒有什麼大 的影響,受害的是無量眾生,你害的是兩個人,但是連累無量眾生 不能得佛法的利益。所以在古禮上我們讀過,我跟這個人有殺父之 仇,不共戴天之仇,但是現在這個人他做官,我可不可以報仇?不 可以報。做官是什麼?為人民服務,為人民造福,他現在是造的好 事,替社會大眾做好事,我雖然有仇,我不能報。他做好事,不但 我不能報仇,我還幫助他,成就他的善事,這是讀書明理之人。什 麼時候報仇?等他卸任,他不再做這個工作,這是報仇的時候。他 在社會做利益大眾工作的時候,我不但不能報仇,還要幫助他做好 事。明理之人,恩怨分明,清清楚楚,他現在在幹的什麼事情。真 為社會,真為眾生,那我們全心全力幫助他,成就他的功德。個人 的私仇,等到他不幹這個工作,我再來報仇,你再殺他、害他,這 時候可以。所以人不能不讀書,不能不明理,不可以障礙社會大眾 的善事,不可以破壞社會大眾的福祉。今天幾個人懂這個道理?為 什麼不懂?不讀聖賢書之過。所以我聽說連天目山的鬼神,都要求 有多一點的時間聽經,人不如鬼神,鬼神有好學之心,有聞法的願 望,這值得我們深思,值得我們反省。

今天時間到了,我們就講到此地。